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18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芳儀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居所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9,41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繳上述費用及並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進而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